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0 月 16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

披露前 6 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